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定海路街道办事处

杨定办〔2024〕1号

关于开展定海路街道第三十届慈善公益联合捐 活动的实施方案

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部队、各类组织、街道各科室（部
门）、居委会：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思想的指引下，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工作要求，以“蓝天
下的至爱”慈善活动为载体，引导、支持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
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联合慈善组织、携手社
会各界、深入基层社区，发挥慈善事业在第三次分配和中国式现
代化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在市慈善基金会成立三十周年之际，持
续营造“人人可慈善、行行能慈善”的社会氛围，坚持扶贫济
困与净化心灵并举，聚众人之善，成社会之爱，更好地传承中国
优秀传统文化，弘扬慈善精神，彰显上海的城市精神品格，为上
海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贡献

慈善力量，具体如下：

一、活动主题

本届活动以“帮助他人，阳光自己”为主题。

二、工作原则

1、自愿募捐的原则。通过深入广泛的宣传发动，动员社区内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部队、社会团体等单位或个人以及社区内居民积极投入慈善募捐活动，奉献爱心。

2、多多益善的原则。劝募的款项全部用于对困难群体的扶贫帮困等工作。因此，劝募款不设上限，多多益善。

3、党员干部带头的原则。社区内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居民区的党员干部要充分发挥示范带头和引领作用，动员广大群众广泛参与。

4、其他事项

(1) 原则上每年街道只能在慈善公益联合捐活动期间开展集中劝募活动。

(2) 劝募活动依法进行，不得借慈善募捐名义开展与劝募无关的活动。

(3) 资金使用手续必须符合财务制度规定。

三、时间安排

今年联合捐活动时间为全市举办“蓝天下的至爱”系列活动期间(2023年12月9日至2024年1月20日)。慈善募捐资金2月底前到账。

四、活动内容

以慈善项目为主题，可开展劝募宣传、捐款、便民为民服务、慈善义演、义诊、义拍、义卖等各种形式多样的系列活动。

五、捐款管理

1、捐款任务目标。根据街道实际，确定第三十届慈善公益联合捐活动目标及任务分解表（详见附件）。

2、捐款资金管理。根据《杨浦区慈善公益联合捐活动方案》，街道捐款严格遵守《上海市募捐条例》规定，开展宣传劝募活动，善款依据捐赠方的意向分别上缴上海市慈善基金会杨浦区代表处、上海市老年基金会杨浦区代表处、上海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杨浦区办事处、上海市拥军优属基金会杨浦区工作委员会、区红十字会、杨浦区和泰爱心服务社，并做好资金募捐、使用情况的汇总。

3、捐款资金使用。

(1) 街道按照区慈善分会设立的科目，根据募捐款的情况，提出一年预算，区分会根据预算将善款拨入街道指定账户。

(2) 项目基金的使用：街道如有符合项目资助的对象，可向区项目执行单位提出申请，并遵照项目执行单位操作要求申报。

(3) 涉及如“双千活动”、“一日捐”等面广量大的项目资助，另行制定操作方案。

(4) 所有善款的支出，全部实现社会化发放。领导上门慰

慰问款（现金），应由受助方本人签收，如受助方本人无法签收的，则必须由慰问方两名以上工作人员代签收。

4、捐款监督评审。街道成立内审监督小组，小组成员单位由街道服务办、党政办、监察办组成，对捐款进行不定期内审。

六、工作要求

1、要统一认识，强化品牌效益。组织开展好本届“蓝天下的至爱”慈善活动，对于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构筑公益慈善事业新格局，推动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激发主动性和创造性，提升全员参与“蓝天下的至爱”慈善活动的积极性，充分发挥自身特长和活动对象特点，因地、因时制宜，精心设计好每一个项目和每一次活动。

2、要深入基层，扩大群众参与。要广泛动员社会各界人士，积极参与系列慈善活动，要充分展示各类人群投身上海慈善事业的动人故事，进一步激发社会各界投身慈善事业的热情，提升全员参与“蓝天下的至爱”慈善活动的积极性。

3、要抓住重点，探索智慧慈善新途径。要充分利用互联网传播的优势，将传统线下项目和线上传播相结合，增强互动性与传播性，发展指尖上的慈善；学习和掌握互联网传播的规律，挖掘线上传播的潜力，积极运用直播、小视频等传播手段，形成慈善活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4、要明确责任，抓好工作活动的落实。相关委办局、社会组织和各街道要积极融入整体活动中，按照总体方案、围绕目标、

紧扣主题，以项目为引导，以公开透明为原则，将慈善募捐和慈善项目推进相结合，细化制定具有本组织、本地区特色的活动方案，精心策划和组织好各项活动，集中力量发挥品牌项目的优势，加强活动的策划、联动与管理，做好事前预告吸引、事中互动推流、事后总结评估工作。

联系方式：定海路街道救助所（地址：长阳路 3066 号 104 室）

联系人：王琳、殷明

联系电话：65670011*1030

65670011*3015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定海路街道办事处

2023 年 12 月 20 日

注：

- 1、因本次募捐将采用电子发票，故请各办募捐联系人提供电子邮箱并收集捐款单位邮箱，待电子发票下发后，服务办将按条线转发相应电子发票并由相关募捐联系人转发至各企业
- 2、联合捐活动时间：2023年12月9日-2024年1月20日（最后入账期可以到2024年2月底）
- 3、受捐账户：上海市慈善基金会杨浦区代表处
03368100801065868 农行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支行
- 4、转账捐款时请备注：定海路街道+企业信用代码；
个人捐款若抵税的需提供身份证号
- 5、救助所联系电话：65670011*1030 王琳
65670011*3015 殷明